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，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我们认真对本次董事会推选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：徐若海、徐家平、叶东、李苏粤、陈智海、杨清、陈信康、李远勤、李志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勤勉务实，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3、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姓 名	陈信康	许 强	李远勤
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